

刷卡購買機票衍生之手續費報支疑義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7.29 主基作字第 104020064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(以下簡稱報支要點)第 4 點規定略以,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,交通費係出差人員搭乘飛機、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,生活費係出差人員之住宿、膳食及零用費,又零用費包括市區車票費、信用卡手續費等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。
2. 復查本總處 102 年 5 月 14 日主預字第 1020101235 號主計長信箱函示略以,註冊費如經限定須以個人信用卡支付,刷卡手續費得併同各該費用報支,惟如未限定支付方式,則應本撙節原則,選擇費用最低之方式支付。
3. 報支要點中零用費項下之信用卡手續費,屬與生活有關之費用,其性質與購置機票衍生之手續費不同;本案為撙節經費,選擇以費用較低之方式購買機票,其刷卡購票之手續費應可參照上開主計長信箱函示精神,併同機票費用報支。